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持有的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以 306,426,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关联董事戚金兴先生、朱慧明先生和莫建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7-008 号公告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